石卫健〔2023〕15号

关于印发石台县 2023 年城市社区医疗卫生 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委机关有关股室:

现将《石台县 2023 年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27日

石台县 2023 年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3 年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传〔2023〕8号)及市卫健委《池州市 2023 年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池卫健〔2023〕5号)要求,结合石台县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年,全县100%的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基层门诊人次占比达到60%。结合本地实际推进中心村卫生室建设,中心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二、实施内容

(一)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

依据《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皖政[2021]24号)要求,对标对表实施建设,重点修缮基础设施、更新补充基本医疗设备等。

(二)卫生技术人员能力培训

所有在岗乡村医生均应参加辖区内乡镇卫生院组织的岗位技能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1名执业(助理)医师到县

级医院或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脱产进修,进修时间不少于1个月。

(三)稳固并提升基层门诊人次占比

以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为契机,改善基层卫生服务环境和装备水平,加强特色专科建设,推广适宜技术,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要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激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在动力,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各地基层门诊人次占比达到60%以上。

(四)加强中心村卫生室管理

进一步加强中心村卫生室管理,提升常见病、多发病诊治能力,提高高血压、糖尿病等主要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和在村卫生室就诊率。

三、认真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卫健委成立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 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要 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履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倒排工 期,确保9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

(二)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针对摸底排查出短板、漏洞、弱项依规使用项目资金, 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2023年省财政奖补标准化建

设资金将统筹用于全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其中卫生技术人员能力培训费用优先从省级财政资金中列支。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不定期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强化监督调度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标准及资金保障渠道,按《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我委继续实行月报、月调度制,各乡镇于每月1日前如实上报进展情况(见附件2),不得虚报、瞒报。我委将加强暗访督导,确保工作抓紧抓实。

附件: 1.2023 年标准化建设任务分解表

2.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进展情况表

2023 年标准化建设任务分解表

乡镇	累计达到标准化建设的村卫生室 (个)	2023 年达到标 准化建设的村 卫生室(个)	乡村医生培 训数(人)	具有执业(助理) 进修的村医进修 人数(人)	备注
石台县	78	23	42	1	
仙寓镇	12	1	6	0	
大演乡	7	2	4	0	
七都镇	15	5	7	0	
横渡镇	7	5	5	0	
小河镇	13	5	6	0	
丁香镇	9	1	4	0	
仁里镇	9	2	5	1	
矶滩乡	6	2	5	0	

石台县 2022 年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电话

乡镇	达到标准化建设	设的村卫生室 身	累计数(个)	022 年乡村医生岗培训人数(人)		2022 年具有执业(助理) 医师的村医进修人数(人)			
	目标任务(个)	完成(个)	完成率	目标任务(人)	完成(人)	完成率	目标任务(人)	完成(人)	完成率
石台县	23			42			1		
仙寓镇	1			6					
大演乡	2			4					
七都镇	5			7					
横渡镇	5			5					
小河镇	5			6					
丁香镇	1			4					
仁里镇	2			5			1		
矶滩乡	2			5					